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駕駛事務組

私家車 及 輕型貨車 駕駛考試指引

考生注意：

1. 據以往經驗所得，初學者一般需要接受超過30小時路面駕駛訓練，才可達到基本的駕駛技術水平。
2. 此指引的內容會適時更新，最新版本請瀏覽運輸署網址：www.td.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 > 刊物 > 免費刊物）。如此指引與網上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網上版本為準。
3. 此指引乃用作參考用途，對駕駛考試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目錄

頁數

簡介.....	2
第一部分：應考車輛規格.....	3
指定規格.....	3
一般規格.....	3
其他.....	4
第二部分：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5
考試基本要求.....	5
應考所需證件及文件.....	6
視力測驗.....	6
第三部分：考生駕駛須知.....	7
開車前準備.....	7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7
判斷車距.....	7
超越（扒頭）.....	7
對危險之警覺.....	8
迴旋處和路口.....	8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8
行車線.....	8
停車常規.....	9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	9
窄路掉頭.....	9
第四部分：其他事項.....	10
考試路線.....	10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10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10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10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11

簡介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考試旨在測試考生的駕駛能力，並協助考生日後能擁有充足交通知識、建立安全駕駛態度，並顧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會依據本指引之內容進行駕駛考試，並運用他們豐富的駕駛經驗和判斷力去處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況。

第一部分：應考車輛規格

指定規格

考生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所用之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規格，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私家車（車輛類別 代號 1）

- （1）必須為領有牌照的私家車。
- （2）如該私家車由燃油引擎驅動，其氣缸容量必須不少於800cc；若該私家車純粹由電動馬達驅動，其額定功率必須不少於7千瓦。
- （3）車身長度不少於3.50米。
- （4）座位不少於4個（連司機）。

輕型貨車（車輛類別 代號 2）

- （1）必須為領有牌照的輕型貨車。
- （2）容許總重量必須不少於2.7公噸。
- （3）長寬度：
 - 長度 —— 不少於4.65米
 - 寬度 —— 不少於1.69米
 - *輪距 —— 不少於2.40米
- （4）座位不少於2個（司機除外）

*輪距：指由前軸中心點至尾軸中心點的距離。

一般規格

應考車輛亦需符合以下一般規格，否則考生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 （甲）應考車輛必須機件良好，並設有考牌主任可以隨時使用的制動系統。
- （乙）應考車輛必須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險（包括駕駛考試用途）。
- （丙）應考車輛必須備有有效行車證，並貼在左邊擋風玻璃上。
- （丁）應考車輛必須配備一個不少於四前速及一後速的波箱。
- （戊）應考的輕型貨車必須負載重量，使車輛的總重量（包括所指定負載的重量）至少相等於容許總重量的三分二。
- （己）應考的輕型貨車車身兩側必須各配備駕駛鏡一面，在座位部份與載貨部份之間必須設置保護性分隔板層，而載貨部份兩側不得裝設窗戶。
- （庚）應考的輕型貨車必須配備一個倒後警示器。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俗稱自動波）之車輛參加考試，惟及格後，考生所申請簽發之執照，只適用於駕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之車輛。
- (乙) 傷殘人士包括失聰、手／足部有殘缺或不良於行者，須通過醫生推薦及經運輸署體格測試滿意後，方可申請駕駛考試。如有疑問，請致電 **2713 7262** 向駕駛事務組查詢。

第二部分：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考試基本要求

- (一) 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分為三個部份，考生必須首先通過甲部試（筆試），才可獲編配參加合併試 — 乙部試（中期試）和丙部試（路試）。政府指定駕駛學校之考生亦可以分階段參加乙部試和丙部試（漸進試）。

筆試為20條選擇題，題目按「道路使用者守則」設定；考生須答對16條或以上題目，方為及格。

在合併試中，如獲部份（乙部試或丙部試）及格，該部份及格成績可獲保留，而考生可就其中不及格部份，再申請編配考期；待及格後，才可申領暫准駕駛執照。

參加漸進試的考生必須取得乙部試及格後才獲編配丙部試；丙部試及格後才可申領暫准駕駛執照。

任何人士在2009年2月9日以前報考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考試並獲取及格後可申請正式駕駛執照。任何人士在2009年2月9日或以後報考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考試並獲取及格後，除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正式駕駛執照滿3年或已完成私家車暫准駕駛期及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正式駕駛執照滿2年者可直接申領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外，按法律規定只符合資格申請暫准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12個月的強制暫准駕駛期（即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所獲簽發暫准駕駛執照的日期起計12個月），在完成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期後，必須在3年之內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否則必須重新報考駕駛考試。

考生可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考試各部份取得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申領暫准／正式駕駛執照。私家車駕駛考試及格考生可申請簽發私家車（代號 1）的暫准／正式駕駛執照，而輕型貨車駕駛考試及格考生可視乎情況申請簽發私家車和輕型貨車（代號 1 和 2）的暫准／正式駕駛執照。

- (二) 投考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人士必須達到運輸署所訂定之標準，包括：—

- (甲) 考生須完全了解道路使用者守則內容；
- (乙) 考生須充份了解車輛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 (丙) 考生須熟練下列操作：—
 - (i) 正確運用波檔、油門等以適應各種路面情況；
 - (ii) 正確判斷時間、車速及車輛之間距離以適應各種交通情況；

(丁) 考生須熟習下列各種指定之操作事項：—

- (i) 發動車輛引擎；
- (ii) 直線向前及以某一角度駛出；
- (iii) 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iv) 超越前車及選擇適當行車線，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
- (v) 左轉和右轉；
- (vi) 倒後泊位；
- (vii) 窄路掉頭；
- (viii) 在斜坡上停車及開車；
- (ix) 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正確信號；
- (x) 對指揮交通人員、道路使用者、交通標誌及燈號作出迅速及正確的反應。

應考所需證件及文件

考生應考時，必須出示下列證件及文件，以便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閱：—

- (甲) 考試排期信；
-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 (丙) 學習駕駛執照及有效的駕駛執照（如適用）[^]；
- (丁) 傷殘人士駕駛考試批准信（如適用）；
- (戊) 應考車輛的有效第三者保險證明書（包括駕駛考試用途）；及
- (己) 駕駛教師執照。

[^]考生如持有有效臨時駕駛執照，須一併帶同前往考試中心應考。

視力測驗

考生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距離23米之車輛登記號碼（如有需要，考生可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考生不會獲准參加駕駛考試，而其駕駛考試表格會隨之而失效。有關考生如擬再參加駕駛考試，必須購買新的駕駛考試表格。

第三部分：考生駕駛須知

開車前準備

考生在發動引擎前，要檢查手掣是否拉緊，波棍是否在空檔或駐車檔（泊車檔），駕駛鏡位置是否適當，調校座位及扣上安全帶。在開車前要查察車輛四周的交通情況，然後發出適當的信號及在安全情況下駛出。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考生對各種操作須運用純熟，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迴旋處。軚盤、離合器（極力子）、油門及腳掣操作之配合，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令車輛滑前或溜後。

留意車速控制和波檔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接近路口、斑馬線、行人和物體與及轉向時，車速要作出適當調整。在正常交通情況下，考生不應在考試過程中，經常使用低檔（一波和二波）及低速行車，否則，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如果前路無阻和情況安全，考生應配合波檔儘快將車速提升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相應地使用低波及減低速度，以策安全。

判斷車距

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並緊記兩秒距程行車守則。避免在雙線或多線行車道上並排行車；超越物體或停車時，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超越（扒頭）

考生須及早觀察交通情況為「扒頭」作出準備，如交通情況安全，應避免在停留不動的車輛或障礙物後停車。在「扒頭」前，應充份利用駕駛鏡，留心尾隨車輛，或／及反方向車輛，發出適當信號，更應在扭軚駛出前，察看駕駛鏡，及必須回頭察看後方盲點（輕型貨車因為載貨部份阻礙視線，引致不能察看左後盲點，考生只須使用左駕駛鏡），以確保安全。在「扒頭」的過程中，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並須適當使用駕駛鏡察看是否有尾隨車輛。「扒頭」後，察看駕駛鏡，回頭察看盲點（輕型貨車考生察看左方時必須使用左駕駛鏡），於交通情況許可時，應儘快駛回原來行車線，過程中亦須使用駕駛鏡察看交通情況，但不可強行切入。以上「扒頭」步驟亦適用於考生在比較標準行車線為寬闊的行車線上調整行車位置。

對危險之警覺

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例如對道路標誌、路旁停泊的車輛、過路行人、路口、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作出適當反應。

迴旋處和路口

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要發出適當信號，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正確的行車線，留意「讓路」和「停車」標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

考生在駛到路口前，應正確地控制車輛和對警告性、指令性及提示性的交通標誌作出反應，及早選定適當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信號，並觀察駕駛鏡。在駛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在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宜儘早駛出路口，不應過於猶豫。在越過路口時考生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及保持合理車速，避免車速過慢引起交通擠塞或令交通流量減少。在轉彎時，要控制車輛在正確的軌跡內行駛（即不應與渠邊石壘／行人道留有過闊空間及避免佔用別人行車線），不可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留意轉彎時車輛的速度，過早／太遲扭軔或過早／太遲回軔或會引致車輛偏離行車軌跡，引致車輛佔用別人行車線。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考生要明確認識及遵守交通標誌和交通控制人員（警察或交通督導員和學校交通安全隊隊員等）的指示。考生並須留意及遵守交通燈號的轉變和指示，在綠色燈號亮起而未開始轉為黃色燈號時，應保持均速，切勿加速，並小心地駛過路口。如在綠色燈號轉為黃色燈號前有足夠時間越過路口時，考生不應故意減慢車速。在燈號由綠色轉黃色時，車輛已軋過停車白線的時候，可繼續前進；如車輛在接近停車白線時，黃色燈號已經亮起，則應停車；假如突然停車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則應小心前進。

行車線

考生應將車輛常靠左行駛，在到達路口前，應預先選擇適當轉左、轉右或前駛的行車線。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及早發出適當信號。在交通情況安全下，不應在行車線上停下才轉換行車線。扭軔前必須清楚查察駕駛鏡，及回頭察看左或右後方的盲點（輕型貨車因為載貨部份阻礙視線，引致不能察看左後盲點，考生只須使用左駕駛鏡），在改變行車位置期間，亦須察看駕駛鏡確保安全。在寬闊但未有行車線界線的路面行駛，考生在轉換行車位置前及進行期間亦須充分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扭軔前須回頭察看盲點，以確保安全。

停車常規

考生在停車前，應先查察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發出適當信號，然後把車輛停近左渠邊石壘。停定後，拉緊手掣及將波棍推回空檔。離開車前，應先熄火，再轉入正確波檔。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

考生要一次過將車輛倒駛泊入指定的車位內。泊位操作分「S」位或「L」位形式，視乎試場環境而定。在整個泊位過程中，車輛任何部分或其附屬物不能碰及膠筒、石壘或其他物體。在泊位完畢後，整部車輛必須停在車位內，**車身任何部分**不得騎越白線或渠邊石壘，車輪不得觸及白線或石壘。而輕型貨車的車尾部份必須停在黃色一米停車區內，車身左右部分不得騎越白線或渠邊石壘。考生不應在整個倒後泊車過程中，重複在考車靜止時轉動軚盤（扭死軚），否則，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

窄路掉頭

考牌主任會要求考生在指定的窄路上用兩前一後「三手軚」方式作掉頭。掉頭時，考生先要察看交通情況，發出適當信號，不得碰及任何物體，例如：圍欄、渠邊石壘等。考生不應在整個窄路掉頭過程，重複在考車靜止時轉動軚盤（扭死軚），否則，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

第四部分：其他事項

考試路線

在正常情況下，考牌主任會依照由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訂定的考試路線進行考試；但遇有突發情況時，例如：道路工程、交通擠塞等，則考牌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更改考試路線。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險動作，而危害公眾安全，或對車輛控制力不足時，考牌主任有權終止考試。

如遇緊急事故而可能危及他人或導致交通意外，考牌主任會按個別情況將車煞停。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考生所犯錯誤將分為輕微和嚴重兩種並以填滿方格記錄在電子駕駛考試表格上：—

輕微錯誤

輕微錯誤是指考生犯上技術上的小錯誤，並不會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類錯誤不會構成不及格。

嚴重錯誤

嚴重錯誤包括會構成即時或直接危險的錯誤；以及基本駕駛技術或有關操作未能達到運輸署所訂之標準。駕駛考試制度嚴謹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項或以上的嚴重錯誤，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項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輕微錯誤，亦會構成**嚴重錯誤**而被評為不及格。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在考試完畢後，駕駛考試中心主任會發出駕駛考試表格（TD 553）給考生，該表格會總結考生是次考試所犯錯誤及考試成績。

考生的成績須經運輸署審核後，方可作實。但考生如在考試期間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獲「及格」的成績將被取消，而所交的費用亦不獲發還。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一、及格考生

及格考生請於考試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到本署牌照事務處辦理領取或加簽駕駛執照的手續，屆時請攜備下列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2.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3. 填妥適當的正式駕駛執照申請表（TD 557）／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TD 590）*；
4. 應繳的正式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費用（不適用於加簽駕駛執照）；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 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TD 590）適用於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定，報考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並獲取及格後，只符合資格申請暫准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填寫。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強制暫准駕駛期，方可申請正式駕駛執照。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各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28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5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2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2606 1468

二、不及格考生

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參加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請於考試日期起計四個工作天之後循以下途徑辦理相關手續。考獲部份及格考生的駕駛考試成績將會保留，他們只須參加不及格部份的考試（考試成績請參閱駕駛考試表格（TD 553））。

-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申請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 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申請人可預約駕駛考試（即候試名單之末（俗稱「尾期」）的駕駛考試），或預約重考生快期。（注意：預約駕駛考試尾期申請人需持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或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即「智方便+」）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或JCB）、轉數快或繳費靈戶口，以進行網上付款。）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詳情（電話：2771 7723）。
- 親身或授權代辦人攜備下列所需文件前往下列牌照事務處辦理手續。

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28

- 郵寄下列所需文件到「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TD 82）》，以辦理申請手續。

申請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2.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表（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TD 82）；
3.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郵寄申請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金）；
4.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5. 臨時駕駛執照（如適用）；
6. 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如適用，以協助核對身份）；及
7.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郵件貼上足夠郵資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請參閱郵費的詳情，並留意最新生效的新郵費結構。

三、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往本署駕駛事務組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

